2026-2028年羊尖镇绿化养护项目四标段（第一年）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5-BQGC-G2026-0003

二、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树木修剪（含清除萌蘖、枯枝死杈）、剥芽、病虫害防治、施肥、浇灌、松土除草、梳草、枯枝及枯死树木清理处置、加土扶正、涂白防护、绿地保洁和环境清理、缺株补植翻种等。具体按相关标准执行。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零壹元零贰分；人民币（小写）1248501.02元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伍角壹分；人民币（小写）624250.51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养护标准详见养护清单，具体标准参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的通知》（苏建园〔2015〕383号）。

五、服务期：自【2026】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若本合同到期时，新服务单位尚未入驻的，乙方应当继续服务至新单位入驻并完成交接工作时止，而不得擅自终止，但甲方要求乙方到期终止服务的除外。

六、项目负责人：张航，联系方式：15852531198 。乙方负责人就本项目作出的确认、承诺、认可，视为乙方的确认、承诺、认可；未经提前通知甲方确认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严家桥及丽安范围内的绿化养护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结合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乙方账号：21090188000040665

合同条款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陈叶华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张航 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不能胜任目前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全年考核 12 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甲方对于乙方因台风、雪灾等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的绿化抢险工作发生的费用，按照《无锡市城区绿化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给予适当资金补贴。

3.7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应服从大局，退出原养护地段，或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3.8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每次扣 1000-2000 元，情节严重的扣 3000-5000 元；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每次扣 3000-5000 元；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3000 元。

3.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树木修剪（含清除萌蘖、枯枝死杈）、剥芽、病虫害防治、施肥、浇灌、松土除草、梳草、枯枝及枯死树木清理处置、加土扶正、涂白防护、绿地保洁和环境清理、缺株补植翻种等。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每个标段根据工作量确定至少 10 人的长期稳定的日常管理养护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应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评分范畴。

4.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应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处罚和扣分处理。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监察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4.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 110 等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工作。

4.8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9 乙方抽调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工具，作为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原则上负责各自养护标段范围内绿地的抢险救灾，但对局部性严重自然灾害，局抢险指挥中心可对各抢险队伍进行合理调配，以集中精力解决严重的灾情。

4.10 乙方应按照养护面积组织相应数量的抢险救灾队员，救灾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绿化业务的人员组成，老弱病残及女职工不得作为抢险救灾队员，抢险救灾队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夜间抢险作业必穿反光背心。

4.11 乙方应储备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包括支撑木棍、绳索、铁丝、竹梯、油锯、高空修剪机洒水车等抢险设备、器械和车辆，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4.12 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绿化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一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

4.13 积极参与各项应急抢险任务，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养护合同期内不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除本合同 3.6 条款外）。

4.14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

4.15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国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6 乙方有偿或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所使用的肥料、农药等符合环保标准。

4.17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18 由乙方招募、管理的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之间系劳动合同关系，工作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非因工死亡、工伤、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或致他人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如甲方对该计划不满意的，乙方应负责予以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参照补充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补充条款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

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将在乙方养护费中给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7.3 在日常工作中甲方下达任务给乙方，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比例扣除养护费。

7.4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5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分低于合格分（8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乙方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7.6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关于加强环境绿化工程验收备案移交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养护单位支付。

7.7 合同期满后，养护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量清单，甲方将进行普查（如有），若普查的养护量与乙方提交的不符，未达到养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普查费用两倍的处罚。

安全文明养护

8 安全文明养护与检查

8.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

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9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养护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作业区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先行通知甲方，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1 合同价款

11.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1.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1.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1.5 如因招标时间延后，导致招标合同期内标段绿地仍由原养护单位延续养护的，养护费按原合同每月均价按实结算。

12 付款方式

12.1 支付方式：结合考核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合同期结束后付清余款。

13 违约

13.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

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相应顺延养护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13.2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按考核办法处理。

13.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3.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办理中标价10%的履约保函后签订合同，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4.2 除另有规定外，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全部没收或部分没收：

（1）在服务期间，乙方擅自减少作业人员或者擅自变更作业人员作业水准，致使本项目工作无法保质保量完成的；

（2）合同签署后，乙方承诺的设备不能全部到场，或到场后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出的。

（3）在服务期间，乙方擅自撕毁合同、撤离项目现场、终止服务作业；

（4）在服务期间，乙方确实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无法达标，给市容、

市貌带来极坏影响，且拒不执行甲方为此而签发的指令，不能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限期撤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

（6）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履行义务，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分低于合格分（80 分）的；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且中标单位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终止合同。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且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中标单位承担主要及以上责任的，当月月度考核 0 分。

14.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如遇新老单位交替的情况，则须在新老单位正式交接完成后方予以退还），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15 履约验收

15.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15.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

15.3 验收内容及标准：根据月考核得分计算考核平均值，平均值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

15.4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采购资金，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

15.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附件 2。

16 争议

16. 1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合同终止

17.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 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分低于合格分（80 分）的，或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17.3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调查费等）。

其他

1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8.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8.3 零星小面积（≤10M2）重要地段根据甲方要求种植草花，大面积的草花种植另行协商。

18.4 本协议签订后，不论因何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替代公司完全承接本合同约定相关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因无人养护造成的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双方合同以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方式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份数与解释

20.1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一份，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一份。

20.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招标代理机构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20.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4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附件 1：《羊尖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2：《锡山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附件 3：《整改通知书》

附件 4：《扣款通知书》

附件 5：《羊尖镇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羊尖绿化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绿化养护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使公共绿地日常养护得到更加持久有效、合理规范的管理，根据《无锡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羊尖镇绿化养护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检查考核，进一步促进镇区绿化养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升绿化养护水平。

二、考核范围

羊尖镇养护范围内的乔木、灌木、色块、草坪、四季草花。

三、考核主体

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成立绿化养护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评分。

四、考核方式及频次

由考核人随机选定日期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全镇绿化养护质量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对扣分依据做好影像记录。平时检查发现的问题，承包方要立即进行整改。

五、养护费用

养护费结算金额为半年度结算一次，考核扣款从该半年度的养护费中直接扣除。

六、计分方法

具体考核办法为考核得分与承包经费直接挂钩：

1. 对当月考核平均分为 95 分以上（含 95 分） 的，该月承包金全额结算；

2. 对整改通知发出后 2 天内整改不到位的按每份 0.5 分扣除。

3. 对出现投诉并经核实的、承包单位立即开展整改并到位的，每次按 0.5 分扣

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扣 1 分。

4. 对当月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95 分时，每少一分扣除 500 元，低于 90 分时，每少一分扣除 1000 元。如某一路段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8 分的按每分按 500 元单独加扣款。

5. 乙方连续 2 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 3 个月考核分低于合格分（80 分）的，或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项目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奖励办法

聘请部分社会协管员协助管理绿化，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社会协管员予以适当奖励。

八、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作出修改。

附件 2：

锡山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	二级管护	三级管护
园林绿化植物管护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平方米。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 厘米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 厘米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 厘米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平方米。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 厘米内；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 厘米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 厘米以下。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 厘米内；保留 1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 厘米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 厘米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花灌木	花灌木株型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平方米。	花灌木株型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10%。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园林绿化植物管护	绿篱（模纹、色块）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平方米。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攀缘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 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平方米。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 98%以上。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 头/平方米。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 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 头/平方米。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平方米。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地下害虫≤5 头/平方米。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 头/平方米。
	草坪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平方米。	草坪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 平方米或 10 平方米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10%。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70 天。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 头/平方米。	草坪覆盖率 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3 平方米或 10 平方米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率≤15%。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 头/平方米。
园林绿化设施维护	建筑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
	假山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花坛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雕塑	雕塑结构、基础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喷泉（水	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景设施）			
	栏杆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基本无锈蚀。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画痕迹；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画。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画。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画。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顶面无污染、无渗漏。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 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林绿化设施维护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 。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 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收费明示。
	水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体			
	公共卫生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保持通风，　目测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保持通风，　目测基本无蚊蝇。 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垃圾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　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电、照明	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95%）、清洁；亮灯率≥98%。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亮 灯率≥96%。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亮灯率 ≥90%。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
	给排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 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标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游乐、健身设施	管理、安全检测档案清晰完整。环境整洁。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完好。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基本完好，正常使用。 适时广播， 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其他管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平方米≤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水面无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平方米≤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水面无异味。	绿地（含水面）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水面无明显异味。
	档案	各类安全管理档案、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附件 3：

整 改 通 知 书

致养护单位：_____

你单位负责养护的_____ 项目存在如下问题：__

现要求你单位按照养护的等级标准执行，并于____天内完成整改，以达到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如未进行落实，我单位将严格执行养护考核办法，逾期造成的后果将由贵单位自负。

注：对整改内容理解不明白、不清楚的请及时联系养护部。如发现在要求、规定的天数里未进行整改的，则按照养护合同规定执行质量扣款等处罚方式进行处理。

养护方代表（签收）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扣款通知单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人	
中标单位		联系人	
扣款金额		扣款时间：	整改日期： 前
扣款方式	□项目责任人扣款、□第三方扣款、□其他		
扣款原因			
绿化养护单位签收			
项目负责人意见			
养护部经理意见			

总经理意见	
备注	

附件 5：

羊尖镇绿化养护项目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	编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绿地保护及环境卫生	1	绿地、草坪无裸露，无大面积枯死、干死，绿地内无垃圾或杂物。	10	有一内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树木断枝枯枝落叶及时清运。	6	未及时清运一处扣 1 分。		
	3	发现侵占破坏绿地（种菜、开挖）、砍伐树木现象及时阻止，及时汇报。	6	未及时阻止扣 2 分，未及时上报扣 2 分。		
	4	绿化内无大面积杂草、色块应切边分隔。	8	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地养护	5	苗木死亡要及时上报并做好补植工作，乔木、灌木、色块成活率要达到 100%。	10	发现一处乔、灌木死亡或色块缺失明显的扣 2 分		
	6	做好绿地内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病害症状不明显。病虫害较严重时，应及时防治，措施得力。	8	病害症状明显发现一处扣 1—2 分，大面积危害扣 3—5 分。		
	7	管理单位自主巡查发现问题，养护单位在两小时内及时处理。	8	发现一处扣 0.5 分（以第三方照片数量为准），2 小时内或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扣 1 分。		
	8	树干或树干重心与地面基本垂直，支撑应稳定，牢固一致，不伤树木，树木支撑不得用铅丝扎缚在树木上。	10	发现树木歪斜应扶正，否则扣 1 分。违反规定有一项扣 1 分。		
	9	乔木、行道树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树上无拴绳、刀刮、无明显人为破坏等现象。	8	发现乱剪或不及时修剪一次扣 1—2 分。		
	10	灌木、色块、绿篱、草坪修剪，平面平整，高度统一，棱角清楚，球形圆整，修剪后无残留草叶。	8	有一内容不到要求，扣 1—2 分。		
	11	树木、草坪、地被如被人为纵火，需及时处理，做到无明显痕迹。	2	有一内容不到要求，扣 1-2 分。		
	12	雨季及时排水，绿地不积水，高温季节及时浇水，叶面喷水，做好台风季节的防护工作。	4	发现一处积水扣 1 分，植物缺水影响生长或死亡扣 4 分，植株抗台风防护工作做不好，有一处扣 0.5 分。		

安全规范	13	养护人员及设备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并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工作。	5	不按规程作业，人员设备不足，发现一次扣3分；无人员不得分。		
	14	反光背心穿戴整齐、统一。	3	发现一位没穿着反光背心或者穿着不整齐的扣1分		
	15	在进行养护作业时，警示筒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齐全。	4	安全设施未使用或配备不齐全的扣2分。		
合计			100			